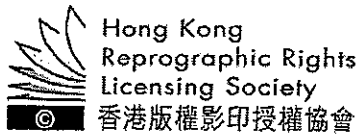


11 SEP 2009

RECEIVED



Hong Kong
Reprographic Rights
Licensing Society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Ng Kay Fun
Sam Choston (board)
11/9

802 Stanhope House,
738 King's Road, Hong Kong
香港英皇道 738 號樂基中心 802 室
Tel 電話: (852) 2516-6268
Fax 傳真: (852) 3105-1468
E-mail 電郵: info@hkrrls.org
Website 網址: www.hkrrls.org

學校特許協議的 影印指引

2009年9月1日起生效

展示於
所有特許影印機上

貴校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版權協會”)已簽訂特許協議，獲准影印以印刷方式發表之書籍、雜誌、報章及期刊之有限節錄部分。

特許協議的複印限制：

- (a) 教科書
- 就同一課程不可由多於三本教科書中進行複製
 - 每本書不可複印超過頁數的 5%
- (b) 期刊
- 任何一份期刊內的一篇文章
- (c) 其他
- 一首詩的節錄部分，以 250 字為限；如同一作品包含多於一首詩，可複製不超過該作品頁數的 10%
 - 一個故事或一篇文章的節錄部分，以 2,500 字為限；如同一作品包含多於一個故事或一篇文章，可複製不超過該作品頁數的 10%
 - 就一份藝術作品(包括插圖)而言，可複製整份作品；如同一作品包含多於一份藝術作品，可複製不超過該作品頁數的 10%
 - 音樂作品及任何其他作品，可複製不超過該作品頁數的 10%

老師可影印或授權校內他人影印在以下司法管轄區出版的作品的一部分，分發給有關課程的學生及教職員、為分享教學經驗而參加分享班或工作坊的教師及參與學校活動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牙買加、盧森堡、中國大陸、馬爾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挪威、魁北克、俄羅斯、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南非、西班牙、瑞士、台灣、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英國及美國

特許協議不授權複印的作品：

任何列入特許協議非特許材料覽表之內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沒有 ISBN(國際標準書號)或 ISSN(國際標準期刊號碼)的作品
- 作業、練習卡、練習簿、練習單張、作業單張、測驗、考試卷等
- 教師資源，包括導師手冊、題解手冊、試題庫及教師指引
- 指導手冊
- 作品載有禁止在根據版權協會發出的特許下進行複印的通告
- 報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特許協議註明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出版的報章)
- 雜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特許協議註明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出版的雜誌)
- 包括字詞的音樂作品(於特許協議註明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出版的音樂作品)
-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的所有出版物
-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的所有個案研究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取代特許協議的條款。如兩者有任何歧異，應以特許協議為準。

特許協議全文及相關表格，請瀏覽教育局網頁(直資學校及私校請向有關學校議會查詢)：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322&langno=2>